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1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982,166,2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1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后将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上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0年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5、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在“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一汽股份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在“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去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在“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六)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在“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去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在“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中“(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5、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相关内容。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在“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六)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1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和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马自达”)近期分别获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马自达办公楼租赁费补贴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1.34亿元。上述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额收到一汽马自达办公楼租赁费补贴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上述一汽马自达办公楼租赁费补贴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1.27亿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余0.07亿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一汽马自达办公楼租赁费补贴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损益0.77亿元,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损益0.5亿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45,3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稳健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20年3月11日到期,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01,110.81元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否	--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否	--
3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
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否	--
5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
7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
9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208期)	募集资金	2,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216,388.89
2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2559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是	336,458.33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964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2日	是	381,583.02
4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是	101,835.62
5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1290期)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0日	是	1,050,000
6	邮储银行	财富鑫鑫向荣	自有资金	8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是	77,589.04
7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自有资金	50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是	38,835.62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265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是	5,606,942.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832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715,223.78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43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575,917.81
1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390,180.82
1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1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5
1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0.96
1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1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101,110.81

三、备查文件

《厦门银行本金收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367,613,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33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名,代表股份365,50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13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2,111,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034,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367,604,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24,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月23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17.98	1,828,995	0.18972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6日	17.00	554,000	0.05747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7日	16.27	799,981	0.08298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8日	17.05	1,617,000	0.16773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19.27	4,799,944	0.49790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19.18	40,000	0.00415
合 计				9,639,920	0.9999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中泰资管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博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博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博明科技”);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博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博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2. 注册地:苏州市姑苏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博明科技100%股权

5.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6. 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7.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零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明科技,将增强公司的开发及销售能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设公司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增强其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威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通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64/365=0.49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100.4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通威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通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通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前(含当日),“通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起,“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戴东海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2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剩余81股未减持;景慕寒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剩余8,750股未减持,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戴东海先生、景慕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东海	2020.3.6-3.11	集中竞价交易	18.66	223,982	0.0114%
景慕寒	2020.3.6-3.11	集中竞价交易	18.75	210,000	0.010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戴东海	合计持有股份	896,250	0.0457%	672,268	0.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63	0.0114%	81	0.000004%
景慕寒	合计持有股份	875,000	0.0446%	665,000	0.0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50	0.0112%	8,750	0.0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戴东海先生、景慕寒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戴东海先生、景慕寒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各位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0日、2020 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4.79万元,同比下降6.55%,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6 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25,775.3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02.26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